

上海港湾基础设施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6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港湾”）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要求，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为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为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股东大会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由会议主持人安排依次进行，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不应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发言，在会议进行表决时，股东或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若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五、对于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由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相关人员答复。对于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主持人开始宣布出席会议股东情况之后到场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投票表决。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中途退席，应向会议主持人说明原因并

请假。对剩余表决议案的表决意向，该股东或股东代表可书面委托其他人员代为行使；如未书面委托，该股东或股东代表对相关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相关议案的有效表决总数。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6A 栋 5 楼 9 号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一）股东大会签到

（二）14 点 30 分，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报告现场参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并介绍列席会议人员情况

（四）推举计票人及监票人

（五）审议以下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股东（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回答股东提问

(七) 股东（股东代表）对议案进行表决

(八) 宣布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十) 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十一)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现任监事职务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相应解除，《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同时修订《公司章程》。

上述议案已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公司章程》全文。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对《公司章程》修订完善的基础上，公司拟对制度规范体系进行梳理，拟修订并重新制定部分管理制度，并以子议案的形式逐项审议并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制度全文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上海港湾基础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